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陆河县教育局

检测单位：广东源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陆河县教育局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源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陆河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工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项目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长塘新村一街实验小学东北角

项目规模：8009.30 m² 本次检测面积：8009.30 m²

检测类型：竣工检测 年度检测 整体检测 局部检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文件的要求，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次建筑消防设施安全即时性检测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及条款：

一、 检测依据：

检测标准按 DBJT/15-110-2015 广东省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二、 检测内容：（在以下检测确认项的“□”处打“✓”）

- 消防给水（消防水源） 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建筑灭火器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消防电梯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防烟和排烟系统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三、 检测工期、费用及支付方式：

检测工期：1-2 个工作日，现场检测完成后乙方在7 个工作日内出具科学、公正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检测费用人民币1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项目测量成果资料验收交付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的 100%。（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照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视为按约支付。付款时间具体以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或银行审批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项目的实施或索赔，甲方亦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广东源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新木支行

银行账号：000413818114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初检项目（新建）须向乙方提供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调试开通记录、消防产品供货证明及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竣工图纸等技术数据；年检项目须提供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表、消防设施维保记录。
- 2、向乙方提供符合检测条件要求的场所：初检项目须所有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已开通运行；若乙方按约定时间进场检测而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则甲方应补偿乙方出场费用。
- 3、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检测流程要求，事先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并委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的检测工作，给予乙方安全指引和配合；检测过程中，甲方负责操作甲方的设备，乙方负责操作乙方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各自承担责任。

五、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根据有关规定及检测规范对甲方指定的工程进行检测，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进场时间。乙方项目负责人廖永杰。技术负责人黄波。
- 2、完成现场检测任务，乙方按约定条件出具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3、乙方项目经理廖永杰（身份证号：43112419940522217X），检测技术人员、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和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技术负责人黄波。

六、 其他约定条款：

- 1、双方互相保密责任（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对方许可，不能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或外传给第三方；如有泄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之约定，乙方未能按时出具有效的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检测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检测费用中扣除）；如甲方未能按时办理支付手续，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检测费用的5%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 3、如果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通过诉讼程序处理的，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4、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23



检测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23

